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

地 點：第一校區行政大樓 5 樓 A527 會議室

召 集 人：吳俊憲主任秘書

紀 錄：蘇衿蓉、李菁蓉

出席人員：應到 18 人，實到 17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詳如執行情形附件。**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電算中心、進推處、進修學院、圖書館補提報防疫經費需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9 年 2 月 17 日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所需防疫經費業務費計 28 萬 3,700 元，工讀費計 124 萬 7,952 元，合計 153 萬 1,652 元。(詳如附件一)
-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請主計室協助辦理後續經費調配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學務處、總務處防疫資料宣導說帖，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9 年 2 月 18 日本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討論通過後，提送 109 年 2 月 25 日與院所系秘及行政單位窗口說明。

決 議：

一、總務處防疫宣導說帖，修正如附件二：

(一)序號 4 請修正為「系所專業教室」；

**(二)序號 4、5、6 備註欄加註：1. 開學前全面清潔完成 2. 開學後，每日使用
前後完成清潔及消毒(每日至少一次)**

二、學務處防疫宣導說帖，修正如附件三：

- (一)簡報 P.2 物資發放日期，配合說明會時間修正為 2 月 25 日。
 - (二)簡報 P.6 第一階段黃燈後面，請加註「(行政單位特定地點或特定事件施行)」，另第 1 點修正為：大型會議、研習會或考試(50 人)：……。；第二階段紅燈後面，請加註「(全校施行)」。
 - (三)簡報 P.7 修正為「貳、全校施行時，體溫量測站設置」，校門口及機車停車棚請修正為全天設點，量測人力安排及額溫槍調度，請參考教務處提供之每日節次修課人數表，依人流彈性調配。另量測點請思考增列餐廳。
 - (四)請總務處研議餐廳空間動線規劃，提下次工作小組討論。
 - (五)體溫異常紀錄表，請改以 goole 表單填覆。
 - (六)量測人力請安排本校正式職員工輪值辦理，爰簡報 P.11 請刪除。
 - (七)簡報 P.12，請增列校安專線電話號碼 0800-550-995。
 - (八)為防疫考量，招生考試需設置隔離試場，請教務處通知各系所回報設置情形，並請確實依防疫規定辦理。
 - (九)簡報 P.15-17 下方請增列「本校目前屬於黃燈階段」。
 - (十)簡報最後一頁，請增列防疫物資發放時間、發放地點、領用清單、消毒水調製說明。
- 三、物資領用，請依單位別事先裝箱或裝袋備妥全部物資，內附領用清單、調製說明、宣導事項等相關資訊，並備妥領用簽名表，當日以最快速度發畢，以彰顯行政效率。
- 四、另國際處宣導事項，請就今日口頭報告事項製作簡報，併於 2 月 25 日說明會宣導說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教務處防疫資料宣導說帖--因應疫情教務處應變專案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利安心就學與彈性教學等措施順利推動，教務處制定「因應疫情教務處應變專案報告」於 109 年 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會議決議授課教師錄製數位教材並上傳本校教學平臺有，方式 1：使用 EverCam 錄製、方式 2：課堂側錄，並增加方式 3：授課教材。
- 二、本案依行政會議增加彈性教學方式，並增列教務處提供線上學習參考網站於報告(如附件四)。

三、如經本會議通過後，上傳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專區網頁，並提送 109 年 2 月 25 日與院所系秘及行政單位窗口說明。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簡報第 5 頁增加自主健康管理類型，學生因應方式為：學生依規定請假，請假期間可進行線上學習。教師因應方式為：教師依規定請假，請假期間線上教學。

三、開學後，學生請假名單請學務處提供，教師請假名單請人事室提供，俾利教務處依據名單及教育部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校園停課標準辦理停課通知。

四、因應疫情蔓延，為利線上教學可順暢運作，下列事項請確實辦理：

(一)教學平台之容量、頻寬等，請教務處教服組與電算中心再次檢視，並確保教學平台系統可正常運作無虞。

(二)即時線上互動同步教學功能，請在開學前以實際上課方式進行測試，並將該平台線上互動教學步驟，製作成懶人包公告，以因應開學後如遇停課情事，教師可參採使用。

提案四

提案單位：李副校長

案 由：請學務處及總務處建置物資管理電子表單，以利指揮中心物資控管及跨處室即時支援，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目前總務處已使用電子表單供各校區同時控管中，可即時了解各校區進出情形及庫存量。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kgy0rk8syuw9Hvz12BIjmufmARWHlrsJ/edit#gid=326109859>

二、另依衛保組調查目前全校現有堪用額溫槍計 97 支，扣除各單位、系所自有的額溫槍，衛保組可控管運用額溫槍約 57 支。(如附件五)。

三、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後續事宜，另請學務處、總務處指派專人每日更新備份，並傳送秘書室存檔(附檔名加註日期)備查。

決 議：

一、各單位填報於物資調查管控總表之數量，如有異動，請衛保組通知各單位配合滾動修正，以利掌握庫存量。

二、本表請學務處衛保組每日更新備份，並請傳送秘書室存檔(附檔名加註日期)備查。

三、有關各單位購置之酒精是否移至環安衛中心統一管貯部分，同意依環安衛中心意見辦理，俟檢視各單位儲放情形後，再行提報決定。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8-2 學期加退選部分以紙本申請選課及補救補選以紙本選課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8-2 學期加退選時間為 109 年 3 月 2 日(開學日)起至 3 月 11 日(三)，採網路即時選課，搶名額方式額滿為止，惟部分情形例外以紙本方式辦理：1. 日間部學生選讀進修部課程；2. 五專與大學部互選；3. 申請必修課程延後修習(本班必修課程無法於電腦線上退選，僅能以書面申請退選)；4. 校際選課。
- 二、另加退選後，於 3 月 13 日(五)至 3 月 17 日(一)進行紙本申請補救補選，下列情形得填具「補選(補救)課程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主管同意後至系所中心辦理，其他情形不予受理：1. 所選課程未達開課人數不開班者。2. 大學部學生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或超過修課學分上限者。3. 應屆畢業生未選上畢業應修課程。4. 已選之課程，經系所審查不同意修習者，可以辦理退選。5. 其他特殊情況，經任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主管同意者。
-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蔓延，有關上述 108-2 學期選課以紙本人工作業方式，提請討論辦理方式。

方案	方式	優	缺
甲案	全面取消補選補救課程申請作業(但加退選紙本部分不變)	減少學生紙本親跑流動，避免群聚感染風險。	學生無法完成修業、畢業，及未滿最低學分無法補救。
乙案	維持原辦理方式	學生可完成修業。	人員面對面接觸機會大增
丙案	學生填具申請單後，mail 至開課單位或原系(所)、中心申請 1. 跨學制/跨部選課申請單：學生 mail 向原系(所)、中心申請，同意後列印申請單紙本二份，核章後傳送開課單位，開課單位轉請授課教師簽名(如獲教師電	減少學生紙本親跑人員流動，系辦接觸人員大減。	系辦工作量大增，且 MAIL 容易漏單造成後續須再補救。

	話同意並授權，得由主任代為簽章)，由開課單位上選課系統幫學生加選，核章隻紙本一份開課單位留存，一份傳回就讀系所留存。並由就讀系所通知學生申請結果 2.必修課程退選延後修習申請單: 學生 mail 向原系(所)、中心申請，承辦人列印，轉請授課教師簽名(如獲教師電話同意授權，得由主任代為簽章)，系(所)/中心主管簽章，上選課系統退選，紙本留存並通知學生選課結果。 3.補選（補救）課程申請單:學生 mail 向開課單位申請，承辦人列印核章，轉請授課教師簽名(如獲教師電話同意授權，得由主任代為簽章)，系(所)/中心主管簽章，紙本留存並通知學生選課結果。		
※以上不含校際選課，校際選課因人數較少維持原辦理方式。			

四、檢附本校跨學制/跨部選課申請單、補選（補救）課程申請、必修課程退選延後修習申請單、校際選課申請單各乙份(如附件六)。

五、如經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決議方案續提 109 年 2 月 24 日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4 次會議討論。

決 議：

- 一、考量本校目前疫情燈號為黃燈，爰基於學生修課權益考量，本案請採乙案辦理，維持原辦理方式，不需續提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討論。
- 二、如系所有疑慮，建請系所調整洽辦公務及紙本選課申請動線，以減少人員接觸機會。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教育部函請各學校協助在陸、港、澳之臺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措施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秘書室簽會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19767 號函辦理。

- 二、依部函指示各大專校院須配合相關業務，本案由教務處課務組擔任統一窗口，於每日電子郵件回覆教育部本校受理情形。
- 三、案內有關申請旁聽申請由教務處負責，隨班附讀、推廣教育學分班申請由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負責。本案擬由教務處建立雲端填報表單(附件七)，並請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於每日下午三點前填寫(如當日無填寫，視當日無申請案件)，每日由教務處統一於下午五點前回覆教育部是否有申請案件(無申請亦須回覆)。
- 四、另來函規定各校須將學習銜接措施(附件八)公布於學校首頁疫情資訊公告專區，俾利學生向學校洽接聯繫。
- 五、如奉核可，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並公告於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專區」。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返臺學習銜接措施申請表，修正如下：
 - (一)請增列系所、課程名稱、授課教師等欄位。另「簡述申請狀況」欄位，請提供教育部範例文字，供學生撰寫參考。
 - (二)申請表下方請增加申請流程說明及教務處、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受理窗口及聯絡方式。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教務處選才專案辦公室 109 年 3 至 5 月辦理「迎接新課綱~高科大攜手技高學校蛻變座談會」等三項活動，可否如期舉辦，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9 年 2 月 17 日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本案活動說明如下：
 - (一)迎接新課綱~高科大攜手技高學校蛻變座談會(109 年 3 月 11 日及 3 月 25 日辦理)：
 - 1.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6 日召開技專校院考招連動第 9 次進度報告會議決議，國立科技大學儘速於 109 年 4 月前完成部分系(科)評量尺規併於同年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進行試評，並至遲於 110 年 4 月前完成各系(科)招生尺規之設立，故將分二梯次辦理本案活動。

2. 參加對象（每梯次約 150 人：校內約 70 人、校外約 80 人）：邀請校內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種子教師及職員，校外約 30 所高中職學校之教務主任、科主任參加。

3. 活動地點：

(1)109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一校區圖書館 6 樓國際會議廳及分組討論室，創夢工場創意教學教室。

(2)109 年 3 月 25 日：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及 8 樓會議室、厚生樓五樓 B-1 研討室。

(二)課程共構精進諮詢會議（109 年 3 月 4 日辦理）：

1. 本校執行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精進技職教育課程計畫」，為南一區區域辦公室，透過鏈結區域內 20 所夥伴學協助區，支援 12 所偏鄉及非山非市高中職落實推動新課綱執行，建立技職校院垂直整合及橫向課程聯結機制。

2. 參加對象（共 42 人：校內 10 人、校外 32 人）：邀請校內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種子教師及職員，校外約 30 所高中職學校之教務主任、科主任參加。

3. 活動地點：本校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6 樓交誼廳。

(三)招策會委辦評量尺規工作坊（109 年 5 月 8 日辦理）：

1. 因應全國技專校院在發展系（科）評量尺規與試評規劃，分招收群類辦理工作坊，讓各校透過交流及經驗分享，規劃符合各系招收人才需求之評量尺規。

2. 參加對象（約 200 人：校內 60 人、校外 140 人）：邀請校內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種子教師及職員，校外夥伴學校系主任、教師及職員參加。

3. 活動地點：本校第一校區圖書館 6 樓國際會議廳及分組討論室，創夢工場創意教學教室。

三、檢附本活動規劃防亦因應措施(如附件九)。

決 議：

一、迎接新課綱~高科大攜手技高學校蛻變座談會：

(一)考量與會人數規模已縮小為 50 人以下，爰同意辦理 1 場次。至於第 2 場次建議延至 9 月辦理。

(二)活動地點為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三)基於防疫考量，座位安排請保持適當間距。

二、課程共構精進諮詢會議：

(一)考量本會議係為執行教育部計畫需要，且與會人數規模亦在 50 人以下，爰同意辦理。

(二)活動地點請改於為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三)基於防疫考量，座位安排請保持適當間距。

三、招策會委辦評量尺規工作坊，相關籌備工作請持續辦理，至於場地借用部分，本校原則同意，惟未來仍需視疫情發展狀況評估該活動是否如期辦理。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教務處招生組於 109 年 3 至 5 月辦理「高中職學校蒞校參訪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2 月 17 日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前接獲高中職校蒞校參訪學校計有 6 所，校數、人數及日期等參訪資訊（如附件十）。

三、針對蒞校參訪之師生等人，擬採取之防護措施如下：蒞校參訪學生下車時即由本校生力軍協助依序量測體溫，並以酒精噴消毒，若量測結果超過 37.5 度以上者，請其留置原車休息，不讓其進入校園密閉空間。

決議：考量疫情嚴峻，3 月份蒞校參訪活動，請通知來訪學校暫停辦理；另 5 月份活動，視疫情狀況再行決定。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及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3 月份議程時間安排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利與會人員預留會議時程及議事作業安排，建請先行規劃，以利後續各項防疫作業事項討論及推動。

二、會議建議時間如下：

(一)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3 月份建議維持每週召開一次，會議時間調整為星期一下午 15：00，會議地點：建工校區 7 樓第一會議室。

(二) 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3 月份起建議調整為每週召開一次，會議時間訂於星期四中午 12:00，會議地點：第一校區 A527 會議室。

三、如奉核可，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防疫工作小組會議同意調整為每週一次，未來視疫情狀況，如有必要再加開臨時會議。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由特種基金自有經費辦理因應武漢肺炎相關事宜調查表經費需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主計室接獲 109 年 2 月 20 日教育部會計處特急件通報辦理。（詳如附件十一）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知，本表需於 109 年 2 月 20 日下午 4 時前回傳。

三、因填覆時間急迫，擬先依 109 年 2 月 17 日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之防疫預算，加計電算中心、進推處、進修學院、圖書館補提防疫經費填報。

四、如經會議討論通過，依限回報教育部會計處。

決 議：

一、本校 109 年校園傳染病防疫經費預估項目表修正通過（如附件十二），總經費修正為 1,845 萬 7,219 元。

二、學務處請增列預備宿舍規劃費用 615 萬元；秘書室防疫物資經費修正為 75 萬元；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業務費各編列 5 萬元，防疫工讀費各編列 14 萬 280 元。

伍、工作報告：

一、總務處：建工-燕巢交通車上車量測體溫流程。(如附件十三)

結論：

(一)同意依規劃辦理，並請自下週一開始辦理。

- (二)體溫量測人力及額溫槍配置，請依搭車人流彈性調度，如額溫槍不足，請衛保組機動支援。
- (三)右上方通報電話，配合修正並增列校安電話號碼。

二、學務處：體溫量測站標誌使用方案(如附件十四)

結論：採方案二辦理，印章採紅、藍二色交錯使用，爰印章數量請修正為 300 個，總價初估修正為 5 萬元。

三、學務處：學生宿舍調整因應方案(如附件十五)

結論：

- (一)請國際處將安心就學方案翻譯為英文版提供國際生了解，並再次寫一封信給國際生，信中請敘明下列事項，撰寫完成後請先送請俞副校長核閱，於本週日前寄出，並針對尚未返校之國際生，重新調查：
- 1.臺灣疫情日益嚴峻，且已新增死亡及社區傳播病例，建議再次審慎考量是否留在居住地，本校將協助進行彈性選課及教學。
 - 2.因疫情無法返校就學者，適用本校安心就學措施。
 - 3.未來如疫情更加嚴峻，本校不排除將安心就學方案延長至 18 週。
- (二)已返校之國際生，請衛保組提供防疫包，要求確實做到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並請比照港澳生列管監測，健康情形請於列管表單每日填報。
- (三)宿舍調整規劃，請就下列二方案研議規劃：
- 方案 1.考量少量國際生回來之前提下，研擬宿舍安排因應方案
- 方案 2.於校外租旅舍供國際生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
- (四)宿舍如發生疑似或確診案例，相關因應作業流程，請研擬後併前項宿舍調整規劃，提下週一本校傳染病防治小組討論後，據以辦理。
- (五)國際生住宿樓層，請調整至低樓層為主，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建議國際生避免搭乘電梯，改走樓梯。
- (六)建工校區國際住宿生請協調總務處，統一調整至思賢樓，俾利統一管理。

陸、散會：17 時 52 分